#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(修订)

## 第一条 总则

按照西邮校发[2021]19号《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》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条 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,由计算机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,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,相关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学生代表任成员,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的制定、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## 第三条 考核依据

一年级主要依据研究生录取综合成绩进行评定,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,第一学年原则上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。二年级主要依据研究生上一年度的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日常表现、社会服务等进行评定(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,其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须在75分以上)。三年级主要依据研究生科研成果、日常表现、社会服务等进行评定。

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,其成果须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期间取得,且参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安邮电大学,其它不予承认。

# 第四条 考核权重及计算方法

研究4一年级: 总分S= 研究4录取综合成绩

研究生二年级: 总分  $S= W_1 \times S_1 + W_2 \times S_2 + W_3 \times S_3 + W_4 \times S_4$ , 比例如下:

考核项目 类别	思想品德 ₩₁	学习成绩 ₩₂	学术成果 W <sub>3</sub>	实践活动 ₩₄
学术型学位 S	10%	40%	30%	20%
专业学位 S	10%	40%	20%	30%

研究生三年级: 总分  $S= W_1 \times S_1 + W_2 \times S_2 + W_3 \times S_3$ , 比例如下:

考核项目 类别	思想品德 ₩₁	学术成果 W <sub>2</sub>	实践活动 ₩。
学术型学位 S	10	50	40
专业学位 S	10	40	50

# 第五条 量化计分标准

#### (一) 学习成绩量化分(针对研二学生)

学习成绩量化分=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:

#### (二) 思想品德计分标准(针对研二、研三学生)

考核项目	级别	计分
	国家级表彰者	100分
	省级表彰者	60 分
思想品德	市级表彰者	50 分
	厅局级以上表彰者	40 分
	校级表彰者	10 分

备注: 1、各级表彰均应属思想品德方面; 2、受表彰者须出示表彰文件或证书。

## (三)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(针对研二、研三学生)

学术成果计分=科研项目量化分+获奖量化分+公开发表论文量化分+出版专著量化分。

#### 1. 科研项目量化分:

1)研究生参与教师纵向科研项目的排名以项目申报书为准,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,分配比例根据附表1计算。申报时必须提供项目申报书、立项计划或合同(包括封面、项目成员页、合同金额页、批复单位盖章页)、项目到款截图(项目负责人财务系统账户内查看)。参与横向科研项目的排名以《西安邮电大学技术合同审批表及责任保证书》

为准,金额以实际到款经费为准,分配比例根据责任保证书中成员研究任务量分配比例 计算。申报时必须提交项目合同、责任保证书、项目到款截图(项目负责人财务系统账 户内查看)。

每万元到款项目经费量化标准如下:

- (1) 国家级项目计30分;
- (2) 省部级、副省级项目计20分;
- (3) 厅局级、横向项目计15分;
- (4) 纵向项目获准立项而无经费支持,国家级项目每项计20分;正省部级、副省级项目每项计15分。

备注: 1、学校提供的配套经费一律不计分。2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以 省部级项目计,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以地市级项目计。3、每名学生参加教 师科研项目量化分总计不超过1篇 SCI 2 区收录(期刊)的标准。

2)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,研究生必须为主持人(参与人不计分)。申报时必须提交项目成功立项文件(包括批复单位盖章、项目主持人名单)。

类别	计分
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重大项目	40 分/项
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重点项目	30 分/项
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一般项目	20 分/项

#### 2. 获奖量化分

类 别	分/项	类 别	分/项
省部级一等奖	1500	省部级二等奖	750
省部级三等奖	300	副省级一等奖	750
副省级二等奖	300	副省级三等奖	200
社会力量一等奖	300	社会力量二等奖	150
社会力量三等奖	100	厅局级一等奖	150
厅局级二等奖	100	厅局级三等奖	60

备注:社会力量奖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公告为准。具有国家级成果奖励申 报资格的权威协会获奖,按相应的省部级奖励对待。附获奖证书扫描件。

#### 3. 公开发表论文量化分

论文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,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,导师为第一作者。已发表的文章必须提供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文章首页 PDF 扫描件或网页截图、期刊收录类别网页截图(如 SCI 二区、EI、CCF A 类国际会议等)。已录取未发表的文章必须提供录用证明、文章首页、缴费证明 PDF 扫描件、期刊收录类别网页截图(如 SCI 二区、EI、CCF A 类国际会议等)。

类 别	分/篇
SCI_1 区收录(期刊)	500
SCI_2 区收录(期刊)	300
SCI_3 区收录(期刊) 、CCF A 类国际会议、《西安邮电大学自然科学权威中文学术期刊认定目录》论文	160
SCI_4 区收录(期刊)、CCF B 类国际会议	120
EI 收录(期刊)、CCF C 类国际会议	75
《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高水平期刊目录(2021)》理工类高水平期刊目录中其他 A 类期刊/会议	40
《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高水平期刊目录(2021)》理工类高水平期刊目录中其他 B 类期刊/会议	20

备注: 1、SCI 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;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最新目录为准。2、论文指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。3、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算,只按最高类别计分。4、论文必须刊载于国内外正式出版物(不含增刊、专刊)。5、进入 ESI 计算机科学学科领域 ESI 数据库收录期刊目录中的论文,其分区升一级别认定。

4. 出版专著量化分: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参与出版本学科专著、教材、编著或者译著 1 部。

出版社级别	计分
A类出版社、权威出版社	20 分/1 万字
其它出版社	10 分/1 万字

备注:出版社级别以西邮党发〔2018〕14 号文件为准。本人承担字数不足 1 万字的计分为 0,超过 1 万字的以整数倍计算分数,且在书中必须注明个人工作量。

## (四) 实践活动 (针对研二、研三学生)

实践活动计分=取得实践成果量化分+参加各类竞赛量化分+社会活动量化分

#### 1、取得实践成果量化分

实践成果中专利需授权,标准需获批立项。申报时必须提供授权(获批)证明。合作完成的项目根据附表1计算。附专利获批证书扫描件。

种 类	分/项	种 类	分/项
发明专利	100	国际标准	1000
实用新型专利	40	国家标准	500
软件著作权	20	行业标准	125

备注:实践成果应明确标注西安邮电大学。

赴国(境)外学习3个月及以上(含在线),顺利完成所有课程并通过考核,并提供正式成绩单、学习证明。协助完成案例撰写,并入选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(提供相关证明),多人合作分配比例根据附表1计算。

种类	分/项
国(境)外学习(含在线)	20
入选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	20

#### 2、参加各类竞赛量化分

竞赛包括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(按下表同层次的 4 倍计算)、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(按下表同层次的 4 倍计算)、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、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。合作完成的项目根据附表 1 计算。附获奖证书扫描件。

获奖类别	第一层次	第二层次	第三层次
国家级	240	160	100
省级	50	40	30

备注: 仅认可互联网+、挑战杯、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、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。研究生创新成果展与省赛同级。

### 3、参加社会活动量化分

考核项目	级别	计分
	研究生会主席、年级负责人、党员工作站站长	30 分
学生干部	研究生会副主席、部长、协会负责人、学生党 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副站长	20 分
	副部长、协会副职、学生党支部委员、学生公 寓党员工作站站务委员	10 分
甘品	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社会活动,并为学校取得 荣誉	5 分/次 (不超过 10 分)
其他	参加学院组织的重大活动,并完成任务	2分/次 (不超过 4分)

备注: 1、社会工作计分按照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给分,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,不累加; 2、因解职、辞职、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 2/3 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,增补、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2/3 以上的职务计分; 3、参加社会活动量化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。

### 第五条 排序方法

研一学生根据总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。若总分相同,则入学考试初试成绩高者在前,仍相同时,复试成绩高者在前,再相同者,入学考试初试专业课成绩高者在前。

研二学生根据总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,总分相同者,学位课加权成绩高者在前; 再相同者,依据学术成果优先排序;再相同者,依据竞赛成果优先排序;再相同者,依据社会活动优先排序。

研三学生根据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,总分相同者,依据学术成果优先排序;再相同者,依据竞赛成果优先排序;再相同者,依据社会活动优先排序。

根据量化评分结果,将参评研究生按照综合得分降序排列,依据学院当年度的评选名额确定最终人选。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讨论决定。

### 第六条 附则

- (一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- (二) 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学院 2021 年 10 月 11 日

附表 1 多人合作完成学术成果及实践活动业绩量分配比例

完成人排序及计分比例				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65%	35%	/	/	/
60%	28%	12%	/	/
55%	25%	12%	8%	/
50%	25%	12%	8%	5%
	65% 60% 55%	第一名 第二名 65% 35% 60% 28% 55% 25%	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 65% 35% /   60% 28% 12%   55% 25% 12%	第一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四名   65% 35% / /   60% 28% 12% /   55% 25% 12% 8%

合作人数超过5人,第5及以后完成人平均分配5%工作量。